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20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灵活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

投资范围: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决议的风险投资事项的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风险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2月13日,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六、其他事项

1、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21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 02月0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4年02月13日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陆仁军主持。应参会董事九名,实际参会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投资活动相关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事项履行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一步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二、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灵活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和《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03月0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2月13日,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基金、理财、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徐根生 赵德强 匡志平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22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3月6日上午10时00分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

(四)会议地点:上海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年2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8、《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但不作议案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4年3月4日(星期二)和3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三)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邮政编码:201402

联 系 人:郭加广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57401222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2013年年度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23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灵活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现对该事项做如下补充: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该额度可在一年内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14年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风险投资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风险投资的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制度;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第五条 公司在满足主营业务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合理资金额度运作风险投资业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 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审批与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二)进行金额在人民币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条 公司若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和信托公司,投资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制度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十条 公司风险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负责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并按照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第十三条 风险投资项目批准实施后,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流程

第十七条 在处置风险投资之前,应对拟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出具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董事长根据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对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处置完成后,董事长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此次风险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第五章 风险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 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证券投资);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深交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 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年度证券投资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如有)和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一)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

(二)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以上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六条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应该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包括证券投资金额、投资证券数量、损益情况等;

(二)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证券代码、投资金额、占投资的总比例、收益情况;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最大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四)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如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情况,应说明公司已(拟)采取的措施;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况。证券投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意见(如有)和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公司年报同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未经本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十九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15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武汉市长丰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公司拟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嘉信”)合作,以全资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置业”)为主体进行融资。融资方案为:由长城嘉信设立“长城嘉信合诚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长城嘉信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2,4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园博园置业48%的股权,剩余资金97,600万元向园博园置业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36个月。委托贷款本息全部归还之日,公司按照2,400万元的价格向长城嘉信回购其持有的园博园置业48%的股权。

为保证上述融资方案的顺利进行,公司以持有的园博园置业52%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以及董事长刘道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亿元新增融资进行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6)。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融资进行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连同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总授权担保额度增加至7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4日、2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4)。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计划,预计未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的次数可能较多,为保证公司融资事项高效实施,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董事会授权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和范围内,单笔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16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流置业”)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武汉市长丰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公司拟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嘉信”)合作,以全资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置业”)为主体进行融资。融资方案为:由长城嘉信设立“长城嘉信合诚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长城嘉信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2,4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园博园置业48%的股权,剩余资金97,600万元向园博园置业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36个月。委托贷款本息全部归还之日,公司按照2,400万元的价格向长城嘉信回购其持有的园博园置业48%的股权。

为保证上述融资方案的顺利进行,公司以持有的园博园置业52%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以及董事长刘道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董事长刘道明先生为上述融资方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关联交易系为融资方案得以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一项保障措施,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刘道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亿元新增融资进行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长城嘉信

名称: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光裕;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41层;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3日;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7768727;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城嘉信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园博园置业

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熊晟楼;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6号;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8日;营业执照号码:42010400014554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园博园置业为本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园博园置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97.18 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4,997.18 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82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园博园置业资产总额为4,997.06 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4,997.06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1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名流置业与园博园置业、长城嘉信、名流江北和刘道明先生共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同意,由长城嘉信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长城嘉信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资金2,400万元受让名流置业持有的园博园置业48%的股权, 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资金97,600万元通过湖北银行向园博园置业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36个月。委托贷款资金及股权转让价款将全部用于武汉市长丰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委托贷款发放满1年后,园博园置业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委托贷款本息全部归还之日,名流置业按照2,400万元的价格向长城嘉信回购其持有的园博园置业48%的股权。

为实现上述交易安排,各方将签署如下协议:

(1)长城嘉信与名流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长城嘉信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人民币2,400万元的资金受让名流置业持有园博园置业48%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

股权转让前后园博园置业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占比如下:

人民币:万元

园博园置业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名流置业	5,000	100%	2,600	52%
长城嘉信	0	0.00%	2,400	48%
注册资本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

(2)长城嘉信、湖北银行与园博园置业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长城嘉信通过湖北银行向园博园置业提供人民币97,6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36个月。

(3)长城嘉信与名流置业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园博园置业完成偿还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及利息的当日,名流置业须以人民币2,400万元的价格回购长城嘉信持有的园博园置业48%的股权,并于当日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4)名流置业与湖北银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名流置业以持有的园博园置业52%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园博园置业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名流置业、名流江北和刘道明先生分别与湖北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园博园置业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四、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园博园置业的母公司,对该公司的资金均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园博园置业系公司进行武汉市长丰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的开发主体之一,本次融资有利于其顺利筹措项目开发资金,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将对其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3,27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22.7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56,27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5、股权回购协议;

6、权利质押合同;

7、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12日、2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于公司恢复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物华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锁定期间股票不转让、不减持。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 – 2015年2月7日。

2、公司股东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 – 2015年2月7日。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
证券代码:12583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持有参股子公司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动力”)5%的股权、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持有中鼎动力70%股权、优化劳斯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化劳斯”)持有中鼎动力25%股权,因中鼎动力实施“OPOC”发动机项目的需要,根据中鼎动力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鼎动力注册资本由原来20000万元,增加到8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分期到位。此次增资中,中鼎集团认缴注册资本5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7.5%;中鼎股份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25%;优化劳斯本次不再增资,出资额仍为5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25%。

本次交易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夏鼎湖先生、马小鹏先生、夏迎松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孙昌兴先生、马有海先生、胡迁林先生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中鼎动力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鼎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7.22%的股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鼎湖

注册资本:13045万元

税务登记号:34252461063168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废纸及纸箱回收;饮食、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聚亨村休闲中心凭许可证经营)。

中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389,429.54	348,916.55
净利润	73,168.40	49,715.17
净资产	302,421.83	338,137.1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中鼎动力。中鼎动力所生产的新型OPOC(对置活塞,对置气缸)环保发动机的技术来源于美国环保汽车引擎开发商EcoMotors,中鼎动力将成为全球首家生产此款环保发动机的生产企业,与传统同功率发动机相比,具有体积小、质量轻、低能耗、低排放等特点且拥有更高的功率密度;在燃油经济性、尾气排放和制造成本上具有显著的优势,是一款国际上首创、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新型发动机。

中鼎动力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9日